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京 A0009 号

##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和睦家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京 A0018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和睦家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和睦家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捐赠收入以及累计捐赠超过和睦家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3,782,091.36	21,774.04	13,803,865.4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782,091.36	21,774.04	13,803,865.4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88,668.84		288,668.84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3,493,422.52	21,774.04	13,515,196.5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残疾人医疗救助,用于全民医疗项目。
合计	13,000,000.00	-	

2. 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4,593,986.52	
本年度总支出	11,237,792.1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0,751,906.85	
管理费用	485,885.26	
筹资费用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34.04%（本年）	262.25%（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32%	

注：和睦家基金会于2018年1月9日成立。

3.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全民医疗（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13,299,787.50	9,331,789.37	923,668.08		307,585.86	-	10,563,043.31
合计	13,299,787.50	9,331,789.37	923,668.08		307,585.86	-	10,563,043.31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全民医疗（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1,929,844.96	17.95%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
	何金丽	1,166,207.42	10.85%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
	北京小水滴贫困儿童服务中心	859,115.76	7.99%	用于全民医疗项目，资助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医疗救助
合计		3,955,168.14	36.79%	

注：和睦家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对象。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和睦家基金会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本年度和睦家基金会未产生投资收益。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和睦家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关联方	与和睦家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李碧菁	发起人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控制
熊昌岚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边玉蕊	秘书长
乔友林	理事
袁钟	理事
苗绿	理事
Stephon Xavier Marbury	理事
文咏珊	理事
徐莹	理事
傅博雪	理事
何金丽	理事

### 和睦家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22,854.22	-

### 8.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499.94	-	82,499.94	137,499.90	-	137,499.90
合 计	82,499.94	-	82,499.94	137,499.90	-	137,499.90

(2) 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82,499.94	100.00%	137,499.90	100.00%	2024-12-31	未到期
<b>合计</b>	<b>82,499.94</b>	<b>100.00%</b>	<b>137,499.90</b>	<b>100.00%</b>	—	—

## 9. 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30,132.39	1,321,317.52	1,317,016.00	34,433.91
<b>合计</b>	<b>52,132.39</b>	<b>1,343,317.52</b>	<b>1,339,016.00</b>	<b>56,433.91</b>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和睦家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和睦家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和睦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和睦家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5年3月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37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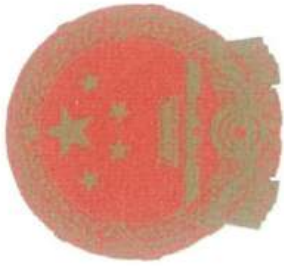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48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武云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1641981050663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程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7-28  
工作单位: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22319850728758X  
执业证号: 1102231985072875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hold up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姓名: 程静  
出生日期: 1985-07-28  
工作单位: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00250070  
执业注册会计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hold up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姓名: 程静  
出生日期: 1985-07-28  
工作单位: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